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8.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
- (g) 每年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h) 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宜。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作出之討論或推薦意見（除因就法律或法規之限制執行除外）向董事會匯報。
2.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